

南通远恒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豆类罐头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固废)

建设单位： 南通远恒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南通远恒食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顾礼明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顾礼明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南通远恒食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862780502

传真：/

邮编：226406

地址：如东县栟茶镇工业园区

建设单位：南通远恒食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862780502

传真：/

邮编：226406

地址：如东县栟茶镇工业园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豆类罐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远恒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如东县栟茶镇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豆类罐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豆类罐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豆类罐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 月 6 日~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委)(栟茶镇)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紫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 万元	比例	45%
实际总概算	350 万元	环保投资	250 万元	比例	71.4%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8]34 号, 2018 年 1 月 26 日);</p> <p>(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7)《南通远恒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豆类罐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紫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p> <p>(8)《关于南通远恒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豆类罐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委）（栟茶镇），2018 年 9 月 4 日）；</p> <p>(9)南通远恒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固体废物</p> <p>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订）。</p> <p>2、污染物总量指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染物总量指标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6 1010 1310 1182"> <thead> <tr> <th>种类</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总量控制指标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固废</td> <td>一般工业固废</td> <td>0</td> </tr> <tr> <td>生活垃圾</td> <td>0</td> </tr> </tbody> </table>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生活垃圾	0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生活垃圾	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公司基本情况

南通远恒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位于如东县栟茶镇工业园区，主要从事食品罐头加工，产品主要有番茄罐头和豆类罐头等。公司于 2004 年报批了《南通同协达农副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新上食品罐头产品线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4 年 1 月通过如东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且于 2004 年 10 月通过如东县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公司于 2008 年将名称变更为南通远恒食品有限公司，《南通远恒食品有限公司新上食品罐头生产线（租赁经营）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于 2008 年 9 月通过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审批。为紧跟国际国内形势，公司于 2017 年报批了《南通远恒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豆类罐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9 月通过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委）（栟茶镇）的审批。该扩建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公司现阶段产能已达到年产 5000 吨豆类罐头项目申报产量，具有年产 5000 吨豆类罐头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年产 5000 吨豆类罐头项目的整体验收。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原有项目职工 45 人，提供工作餐、不提供住宿，年工作 300 天，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2400 小时；锅炉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食堂油烟排放时间为 900 小时。

2、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栟茶镇工业园区，项目东侧为 X215，南侧为三星村居民散户，西侧为农田，北侧为园区路。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建设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实罐车间	豆类罐头 重量 248g-278g	5000t/a	5000t/a	300d×8h =2400h

4、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园区市政电网提供	由园区市政电网提供由园区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100 万 kWh/a，厂内设有一间配电房。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供热	由燃气锅炉提供	由燃气锅炉提供，天然气用量为 500 立方米/年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制冷	10 吨的冷却水罐	设有一座冷却水池，水池容积 80m ³ 。冷却水量 10m ³ /h。	增加冷却水池，替代原环评冷却水罐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实罐车间南侧	实罐车间南侧，面积 78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成品仓库	空罐车间北侧	空罐车间北侧，面积 78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环保工程	固废暂存	设有一般固废仓库	成品仓库北侧，一般固废仓库 50m ² ，详见厂区平面图。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5、生产设备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设备建设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使用工序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量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	豆类罐头	调配罐	浸泡	/	1 台	/	1 台	不变
		加热桶	预煮	16m ²	4 台	16m ²	4 台	不变
		加热杀菌器	预煮	/	1 台	/	1 台	不变
		爬坡机	预煮	/	2 台	/	2 台	不变
		预煮机	预煮	/	1 台	/	1 台	不变
		浓酱灌装机 ^①	罐装	F180/YJ200	2 台	F180/YJ200	2 台	不变

		颗粒灌装机	罐装	GT7B16-3A	1台	GT7B16-3A	1台	不变
		大罐浓酱灌装机 ^②	罐装	/	1台	/	1台	不变
		罐酱封罐自动生产设备 ^③	封口	/	1台	/	1台	不变
		封罐机	封口	JQ6B400/4B-18	2台	JQ6B400/4B-18	2台	不变
		大罐自动封罐机 ^④	封口	GT4C5	1台	GT4C5	1台	不变
		六个头封罐机 ^⑤	封口	KEAV100/1	1台	KEAV100/1	1台	不变
		自动装笼机	灭菌	/	1台	/	1台	不变
		自动卸笼机	灭菌	/	1台	/	1台	不变
		自动杀菌线(常压) ^⑥	灭菌	/	1台	/	1台	不变
		高压全自动杀菌锅	灭菌	10m ² /锅	3组	10m ² /锅	3组	不变
		擦罐机	贴标签	/	1台	/	1台	不变
		和信全自动贴标机	贴标签	GT01	1台	GT01	1台	不变
		喷码机	贴标签	A400	2台	A400	2台	不变
		自动包装机	包装	BJQj	1台	BJQj	1台	不变
		码垛机	包装	/	1台	/	1台	不变
2	公辅设备	空压机	/	ZB-0.10/7	2台	ZB-0.10/7	2台	不变
		锅炉 ^⑦	/	DZL4-1.25-T	1台	3t/h	1台	规格变化,数量不变
		空压机储气罐	/	LX140704A1	2个	LX140704A1	2个	不变
		天然气储气罐 ^⑧	/	/	0	3.5t	1个	原环评设备清单漏写
		冷却水池 ^⑨	/	/	0	80m ³	1座	代替原环评中的10t冷却水罐

(注: ①-⑥: 设备为生产番茄罐头的主要设备, 此次验收为实罐车间豆类罐头项目的验收。

⑦: 实际建设用 3t/h 的锅炉代替原环评中的 4t/h 的锅炉, 3t/h 的锅炉已能满足项目的供热需求, 实际产能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⑧：天然气储罐在原环评中已涉及，设备清单漏写，不属于重大变动。

⑨：增加一座冷却水池用来代替原环评中 10 吨冷却水罐，为配套辅助设施无新增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变化量
1	豆类罐头	蚕豆	878t/a	878t/a	不变
		马口铁罐	1250 万个/年	1250 万个/年	不变
		原胶	0.55t/a	0.55t/a	不变
		热熔胶	2.2t/a	2.2t/a	不变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豆类罐头

豆类罐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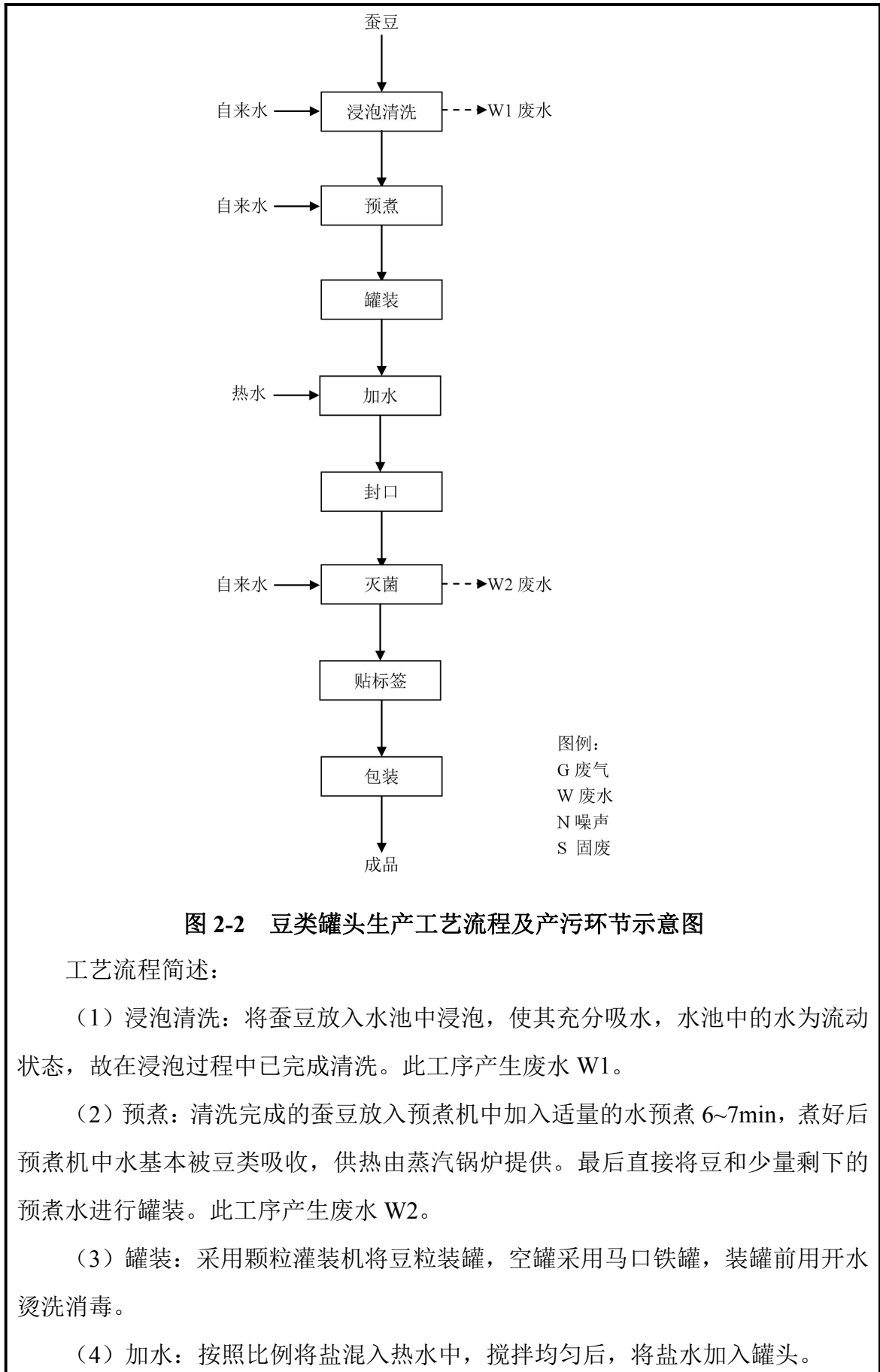


图 2-2 豆类罐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浸泡清洗：将蚕豆放入水池中浸泡，使其充分吸水，水池中的水为流动状态，故在浸泡过程中已完成清洗。此工序产生废水 W1。

(2) 预煮：清洗完成的蚕豆放入预煮机中加入适量的水预煮 6~7min，煮好后预煮机中水基本被豆类吸收，供热由蒸汽锅炉提供。最后直接将豆和少量剩下的预煮水进行罐装。此工序产生废水 W2。

(3) 罐装：采用颗粒灌装机将豆粒装罐，空罐采用马口铁罐，装罐前用开水烫洗消毒。

(4) 加水：按照比例将盐混入热水中，搅拌均匀后，将盐水加入罐头。

(5) 封口：加入盐水的罐头立即用封口机密封。罐盖经烫洗消毒、喷字后用于封口。

(6) 灭菌：罐头密封好后按照要求放入杀菌釜中杀菌。此工序产生废水 W3。

(7) 贴标签：原胶和热熔胶混合后经全自动贴标机刷到马口铁罐上后，将外购的印刷好的商标纸贴在马口铁罐上。所刷原胶和热熔胶中成分分别为合成树脂和乙烯基单体共聚物及助剂，属于水溶性胶水且含量中无挥发性有机溶剂，故无废气产生。此工序完成后即为成品。

(8) 包装：将灭菌完成的罐头进行包装入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包装袋、废罐和生活垃圾。

其中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委托南通盛大环保有限公司利用，废包装袋和废罐由厂家回收出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建有一间一般固废仓库。本项目的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暂存量 (t/a)	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污水处理	/	50	0 ^①	0	0	送南通盛大环保有限公司利用
废包装袋		浸泡清洗	/	0	0.8	0	0.8	回收出售
废罐		封口	/	0	0.45	0	0.45	回收出售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日常生活	99	9.3	9	0	9	环卫清运

（注：①该项目污水处理站刚运行，暂未有剩余污泥产生。将来正常运行后，产生的污泥送南通盛大环保有限公司回收利用。企业已与南通盛大环保有限公司签订污泥回收协议，协议见附件。）

一般固废仓库照片如下。



图 3-1 一般固废仓库

项目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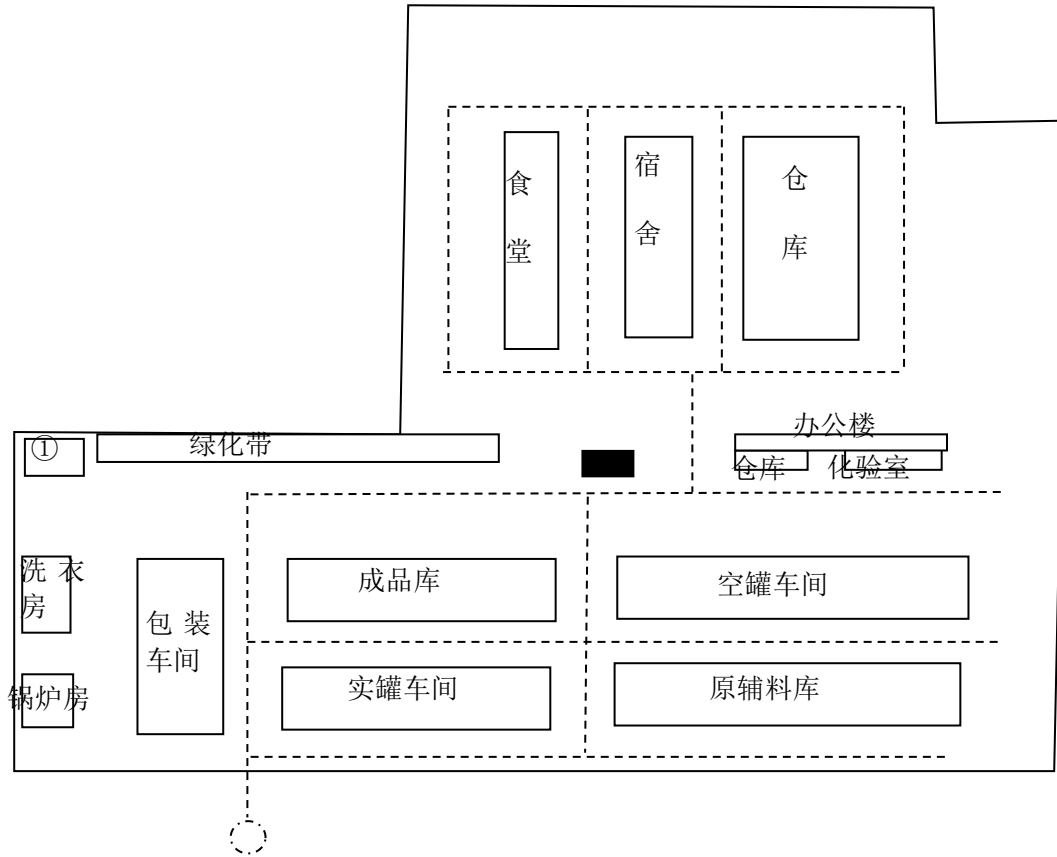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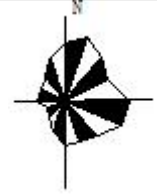
1、变动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对照，主要变动内容有：

（1）公辅工程设备变化。天然气储罐原环评中已涉及，设备清单中漏写，实际产能不变，产污不变。新增的冷却水池用来代替原环评中存储冷却水的 10 吨水罐。实际建设一台 3t/h 的锅炉用来代替原环评中 4t/h 的锅炉，实际建设的 3t/h 锅炉已满足供热需求，实际产能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2）厂区平面布局变化。原环评中未明确一般固废仓库位置，实际建设情况一般固废仓库位于成品仓库北侧；原环评中未明确天然气站的位置，实际建设情况天然气站位于厂区西北角；新增一座 60m³ 的冷却水池，位于实罐车间北侧。原环评中位于厂区西北角的污水处理站，实际建设污水处理站调整至厂区西南角。原环评中平面布置图未标出污水管网，在变动后的平面布置图中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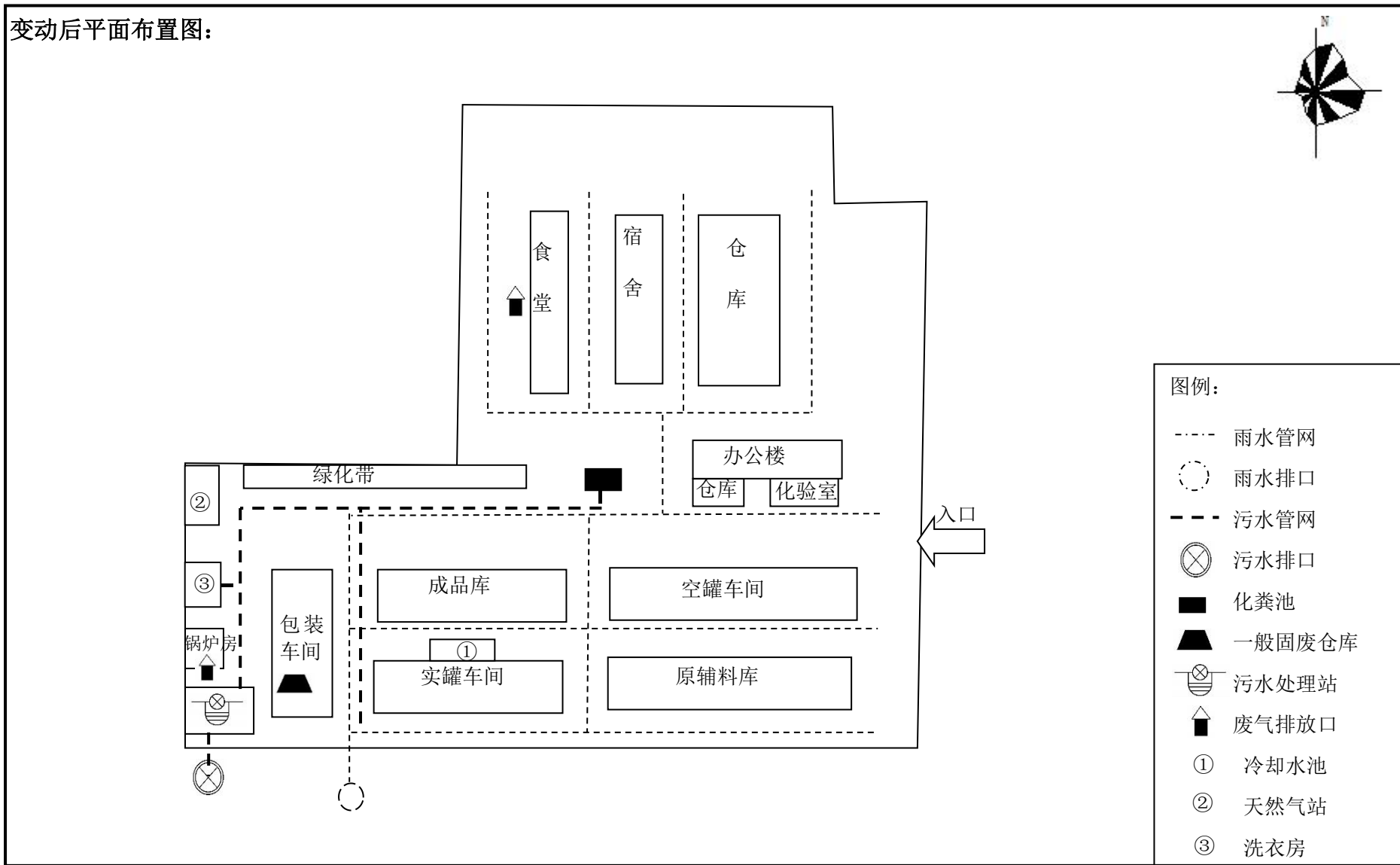
变动前平面布置图：



图例：

- 雨水管网
- 雨水排口
- 化粪池
- ① 污水处理站

变动后平面布置图:



(3) 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有废包装袋和废罐产生，由厂家回收出售，固废排放为零，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2、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情况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进行对照分析，相关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变动情况与苏环办[2015]256 号对照分析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	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不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不发生变化。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不变。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不发生变化，新增公辅设施天然气储罐和冷却水池。天然气储罐原环评已涉及，设备清单漏写；新增冷却水池代替原环评中的 10t 储水罐。实际总产能不变，产污不变。实际建设一台 3t/h 的锅炉用来代替原环评中 4t/h 的锅炉，实际产能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未重新选址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对厂区内总平布局进行调整： ①原环评中未明确一般固废仓库位置，实际建设情况一般固废仓库位于成品仓库北侧；②新增一座 60m ³ 的冷却水池，位于实罐车间北侧。③原环评中位于厂区西北角的污水处理站，实际建设污水处理站调整至厂区西南角。以上调整无不利环境影响。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管路未曾调整。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生产工艺均不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有废包装袋和废罐产生，由厂家回收出售，固废排放量为零，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变动分析结论

经上表对照分析，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南通远恒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豆类罐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摘录的主要结论如下表。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项目	结论
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污泥送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都能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无明显污染影响。
结论	综合本报告中所作各项评价内容表明，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栟茶镇工业园区，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有关环保治理措施和环保建议，认真贯彻执行“达标排放”和“三同时”制度等环保要求，在切实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并有效采取以上对策建议，从环评角度出发，建设该项目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南通远恒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豆类罐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委）（栟茶镇），2018 年 9 月 4 日），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如下表。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一览表

序号	结论
一	项目产生的污泥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设置明显排口标志，排气筒预留监测采样口。
三	项目产生的固体排放量为 0。
四	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须经我政府环保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经我政府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	建设单位须按环评批准的内容组织建设，项目内容、地点、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项目产生的污泥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类污染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理，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产生的固体排放量为 0。	污染物排放总量均达标。

表五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生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19.1.06	豆类罐头	16.67t/d	15t/d	90%
2019.1.07		16.67t/d	15.5t/d	93%

表六

验收监测结论:

1、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废包装袋和废罐由厂家出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目前污水处理站刚运行，暂未有剩余污泥产生，将来正常运行后，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委托南通盛大环保有限公司利用。

2、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附件：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工况调查表

附件 5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6 废包装袋和废罐出售协议

附件 7 污泥处理协议

企 业 投 资 项 目 备 案 通 知 书

拼政备【2017】13号

南通远恒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年产 5000 吨豆类罐头项目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等有关要求，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手续办理完前，不得开工建设。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吨豆类罐头项目

建设地点：如东县拼茶镇工业园区

总投资：40 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购置预煮机、封口机、包装机、颗粒灌装机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5000 吨豆类罐头。

(备案登记专用章)

2017年11月22日

抄送：如东县发改委、安监局、环保局、公安消防大队等相关部门及如东县拼茶镇经发局、安监局、综合执法局等相关部门。

附件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编号 32062300020170731002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679828436X (1/1)

名称 南通远恒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如东县拼茶镇工业园区一区一号
法定代表人 顾礼明
注册资本 68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9月03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9月03日至*****
经营范围 蔬菜、水果类罐头加工、销售；空罐生产、销售；蔬菜、水果收购；咖啡豆、咖啡、食品销售；日用百货、厨房设备、电子设备、咖啡器具及设备、工艺品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07月 3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姓名 顾礼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0年4月6日
住址 江苏省如东县栟茶镇新庄村十四组20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623196004064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如东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06.24-长期

审批意见:

一、根据环评结论与建议,在切实落实环评对策建议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南通远恒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豆类罐头项目在如东县栟茶镇工业园区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环评对策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排入南侧向荣河。产生的纯水制备弃水作为清下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

2、蒸汽锅炉燃烧天然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8米高排气筒直接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排放标准要求。

3、合理布局厂区,对实罐车间(本项目车间)设备产生的噪声经相应措施治理后,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不能对周围区域的声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

4、项目产生的污泥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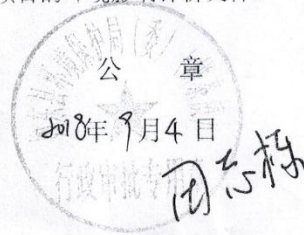
5、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设置明显排污口标志,排气筒预留监测采样口。

三、本项目建成后,蒸汽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烟尘排放量为1.2t/a,SO₂排放量为0.5t/a,NO_x排放量为3.15t/a;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中油烟排放量为0.002t/a;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232t/a,清洗废水排放量为15000t/a,产生的纯水制备弃水排放量为333t/a;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排放量为0。

四、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须经我政府环保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经我政府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建设单位须按环评批准的内容组织建设,项目内容、地点、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办人:徐志峰



附件4 工况调查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全厂公司员工 45 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300 天/年。

1、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厂申报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1月6日	1月7日
1	豆类罐头	5000t/a	15t/d	15.5t/d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全厂申报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1月6日	1月7日
1	蚕豆	/	878t/a	2.63t	2.72t
2	马口铁罐	/	1250万个/年	3.75万个	3.875万个
3	原胶	/	0.55t/a	1.65kg	1.7kg
4	热熔胶	/	2.2t/a	6.6kg	6.82kg

3、能源消耗量（全厂）

用水量	自来水用量 (吨)	用电量 (度)
11月	1040	102956
12月	1850	50092
1月	1685	110098
三月共计	4575	263146
全厂年用量	18540	100万

4、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调配罐	/	1台	1台	不变
2	加热桶	16m ²	4台	4台	不变
3	加热杀菌器	/	1台	1台	不变
4	爬坡机	/	2台	2台	不变
5	预煮机	/	1台	1台	不变
6	浓酱灌装机	F180/ YJ200	2台	2台	不变
7	颗粒灌装机	GT7B 16-3A	1台	1台	不变

8	大罐浓酱灌装机	/	1台	1台	不变
9	罐酱封罐自动生产设备	/	1台	1台	不变
10	封罐机	JQ6B400/4B-18	2台	2台	不变
11	大罐自动封罐机	GT4C5	1台	1台	不变
12	六个头封罐机	KEAV100/1	1台	1台	不变
13	自动装笼机	/	1台	1台	不变
14	自动卸笼机	/	1台	1台	不变
15	自动杀菌线(常压) [®]	/	1台	1台	不变
16	高压全自动杀菌锅	10m ² /锅	3组	3组	不变
17	擦罐机	/	1台	1台	不变
18	和信全自动贴标机	GT01	1台	1台	不变
19	喷码机	A400	2台	2台	不变
20	自动包装机	BJQj	1台	1台	不变
21	码垛机	/	1台	1台	不变
22	空压机	ZB-0.10/7	2台	2台	不变
23	锅炉	DZL4-1.25-T	1台	1台	规格变化, 数量不变
24	空压机储气罐	LX140704A1	2个	2个	不变
25	天然气储气罐	3.5t	0	1个	原环评设备清单漏写
26	冷却水池	80m ³	0	1座	替代原环评中的冷却水罐

5、实际生产工艺流程

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6、其他关于生产工况及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情况说明:

①一般固废产生量: 10.25t/a

②其他情况说明: 无

公司公章:

填表人:

日期: 2019年4月16日

附件 5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生活垃圾清运合同书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南通远恒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如东县环境保护局环卫所

为了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工作,规范生活垃圾的清运,给工人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生活、工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现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清运甲方厂区内生活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地点、频次

- 1、清运地点: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生活垃圾的地址为:南通远恒食品公司生活垃圾场
- 2、清运频次:乙方每周确保至少清运一次。

二、协议时间

本协议 2019 年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止。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生活垃圾由乙方清运。
- 2、甲方的生活垃圾一律投放垃圾场所,并保证运输畅通。
- 3、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适时调整清运时间。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每次清运后须及时将现场处理干净。
- 2 乙方如遇垃圾场变阻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但最多不得延迟一天。
- 3、乙方如对甲方垃圾里存在建筑垃圾等有权提出异议。
- 4、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结算方式

由乙方开出金额票据到甲方,甲方根据乙方票据金额支付清理费用。

六、协议的续签与变更:

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由甲方通知乙方续签本协议。如若甲方未通知乙方,协议有效期顺延直至签订新协议。

七、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八、附则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 2、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

负责人签字 陈程芳

联系电话: 13862780502

2019年 3月12日

乙 方:

负责人签字 王也

联系电话: 135115

年 月 日

废品收购合同

销售方（甲方）：南通远恒食品有限公司

收购方（乙方）：王永铁

为方便甲方废料出售，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公司收购废品，并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废料定义：熟料袋、铁皮、纸包装、等

二、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有效。

三、收购价格：可根据市场价格随涨随落。

四、甲方责任和权利

1. 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安全责任。

2. 若在甲方厂区内过磅，甲方提供过磅工具。

3. 甲方派专人监督乙方过磅。

4. 在交易过程中，乙方若不听从甲方指挥，造成环境污染或不清理装运现场的，每发生 1 次，甲方可以处罚 100 元/次。

5. 乙方负责装运的车辆及工作人员，在进入甲方厂区内应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工作制度，不得私自装运过磅后废料以外的其它物品，生活垃圾除外。一经发现私自夹带物品，甲方有处罚 200 元/次。

五、乙方责任和权利

乙方在协议期间如提出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同意后方可解除。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公章）

委托代表：

日期 2019.3.2



乙方：（公章）

委托代表：王永铁

日期：2019.3.2

污泥处置协议

甲方：南通远恒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规范污水处理后污泥能得到规范、稳定、资源化处置利用，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污泥处置一事达成一致，特签订以下协议：

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甲方把污泥交于乙方，乙方对甲方的生产的污泥进行处置利用。

二：在合同期内，甲方厂方产生的污泥由甲方运输送到乙方指定的场地，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己承担。

三：乙方提供给甲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环保生产资格证书复印件给甲方备存。

四：甲方保证与乙方签订协议后不得再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相同的协议。

五：甲方送污泥到乙方，乙方提供卸货回单给甲方，乙方向甲方收取污泥处置费用，乙方提供发票给甲方。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生效，如双方产生争议，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签字：

盖章：

2018年7月26日

乙方：

签字：

盖章：

2018年7月26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通远恒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豆类罐头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如东县栟茶镇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453 蔬菜、水果罐头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20.89170921 纬度：32.5389858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豆类罐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豆类罐头		环评单位		江苏紫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委）（栟茶镇）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11				竣工日期		2018.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南通远恒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所占比例（%）		4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0		所占比例（%）		71.4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